

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 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Y-GC-2025-015



招 标 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2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71

第八章 图纸 ----- 7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XZJY-GC-2025-015
- 3、建设规模：该项目涉及辛店镇、城关乡 2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更换农村供水末端管网 49.35Km 及附属设施。
- 4、建设地点：新郑市
- 5、投资总额：1251.44 万元
-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8、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1、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并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且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登陆交易中心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办理投标担保，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xzggzy.cn>【下载专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清单转换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等）。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5.2 缴纳日期：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09：3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3 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六、获取招标文件：

6.1、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北京时间）。

6.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6.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4、售价：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1、时间：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时间：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固定电话：18595821019

地 址：新郑市新村镇新村大道西段北侧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15378715335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豫企投返乡创业园 0002

监 督 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监管科

地 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电 话：0371-626990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固定电话：18595821019 地 址：新郑市新村镇新村大道西段北侧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15378715335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豫企投返乡创业园 0002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1.1.5	项目概况	该项目涉及辛店镇、城关乡 2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更换农村供水末端管网 49.35Km 及附属设施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并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且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招标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 缴纳日期：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09：3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2024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 （6）电子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其中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由业主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纸质评标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顺序，具体如下：

		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且≤10 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有效投标人数量>10 家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注：择优原则为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按照中标金额 5%缴纳 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按照中标金额 6%缴纳 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以下按照中标金额 7%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比例、缴纳方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2514391.83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公示的发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10.3	施工机械设备、测量器具、检测工具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测量器具、检测工具；要求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机械化施工程度高，投入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
10.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6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1857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所述收费基准价格的97%收取。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0.10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其他	1、施工环境协调及施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该方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未列出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人工、机械及相关税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4、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若不能按规定天数到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将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监督	监督单位: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监管科 联系方式:0371-62699049 地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配合。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10) 服务承诺
- (11) 投标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获取，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投标单位废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并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且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按要求提供的，按资格评审不通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0分 商务标：35分 综合标：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范围确定方法：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2、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	

			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7%。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具体；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0-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0-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0-7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0-7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 (0-7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0-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0-6分
		资源配备计划 (0-6分)	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0-6分）
		确保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5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0-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布置可行、合理0-4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

		(0-4分)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4分)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4 (2)	商务标 35 分	评标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30分；每低1%在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1%在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同比例增减）。
		企业实力（5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体系认证扫描件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 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人员证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3)	综合标 5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 (0-5 分)	(1)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不限于以上内容）的承诺（0-3 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合理化建议、保证设计工作连续性、及时的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0-2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票决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具体标准如下。

(一)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 若存在失信记录的,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二) 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 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三) 履约能力

1.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 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且在有效期内的,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注: 以上查询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采用网上查询的核查方式。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 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 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七、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 具体如下: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2	定标核查情况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经济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八、定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文件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的渠道等内容。

十、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

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定标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 2.工程地点：新郑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辛店镇、城关乡 2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更换农村供水末端管网 49.35Km 及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洽谈记录、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签证、来往函件、调整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红线范围内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现行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指导施工性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供文件后七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郑市景瑞商务中心 10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2. 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并拨付给工人工资款；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方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3. 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如：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20000 元，多次发生则累加计算。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变更、签证、组织项目部人员、各方工作的协调、沟通、现场问题的解决、工程的检查、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事宜。承包人对项目经理或授权的代表人的授权范围应包括：对项目人、财、物的管理与支配；进行收支款项的审核；进行项目补充协议签订的审核。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提交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如不能在限期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施工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总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项目总负责人的，按招标要求的施工项目总负责人任职条件更换；除施工项目总负责人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调换施工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承包人承担在此保护期间的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24 小时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 小时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开工前7日内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收到后 7 日内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收到后 7 日内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超过 1 天；
- (2) 连续 3 天最高温度超过 37℃；
- (3)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材及关键材料需书面报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报告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1份)、产品说明书等，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季度信息价和现行文件组价后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组织询价，确认的采购价格与暂估价一览表之间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结算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监理、发包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国家政策性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投标文件时采用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详见 12.4 条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1）完成产值 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3）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4）剩余 3%做为质保金。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发包人提供格式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3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7 天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支付证书签发后 7 日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延误违约金 1000 元/天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质量保证金退还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若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代为施工，按实际费用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扣除每次 2000 元工程款）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经发包人确认的政府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政府及部门政策性停工、质量、价格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意外伤害保险，人员进场前办理完成。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致: 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承建的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 现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报审, 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对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 2、若我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有遗漏的, 属于增加费用的我不再要求增加费用, 属于减少费用的, 以贵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 3、我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实事求是, 不存在高估冒算, 如竣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10%, 则我除按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相应审减咨询费外, 另支付罚款, 罚款计算方法为: $(\text{结算报价} - \text{最终审定价} \times 110\%) \times 5\%$, 该笔罚款在贵方对我竣工结算后的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2、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如有）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保修期限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安全承诺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且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书面承诺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如有）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日期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三) 其他证明材料

- 1、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2、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如有）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3、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保证每周在岗 5 个工作日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三) 信誉要求

(四) 其他资料

八、投标人廉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3、新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一）新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投标文件中，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无因我公司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诉讼且败诉的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 其他材料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